

**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
海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三：安保服务）
政府采购合同**

采购文件编号： 济源采购-2026-26

甲方（全称）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

地址：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郑晓团， 职务： /

联系人： 张松伟

联系电话： 0391-6633789

乙方（全称）： 河南国信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济源市新明路18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郭纪周， 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人： 侯兆瑞

联系电话： 13603895511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海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三：安保服务）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:河南国信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障济源市海关区域内人员财产安全和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，甲方负责区域济源市海关安全保卫工作交由乙方提供安保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定如下安保服务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，由乙方派乙方保安队员4名，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。同时甲方根据自身安全保卫工作需要，可随时要求乙方调配人员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。

二、服务费的约定：服务费用每年含税共计壹拾叁万元（¥：130000元）。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。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。甲方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三、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要求：乙方应当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并且为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，为安保人员办理健康证；乙方保证乙方保证安排给甲方的保安队员，年龄18-53周岁，必须具备政治素质高、思想品德好，业务能力强，身体健康，能严格执行行政区的管理制度，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因种种原因不胜任工作的，乙方应给与无条件调换人员。

四、乙方队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保安工作的管理方案，做到礼貌执勤、文明上岗，不准有睡岗、脱岗等现象，否则甲方可以相应扣除乙方服务费用。

五、乙方队员负责济源市海关大院人员及财产安全，保证所有岗位不缺岗不空岗，如因乙方安保人员缺岗、空岗或者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无条件赔偿责任。

六、乙方保证乙方安保人员，在提供服务期间做到：机关工作人员凭证出入，外来办事人员实行登记制度；对于进出车辆的管理做到：车辆管理实行凭证出入，定点停放，机关工作人员的自行车、摩托车按指定地点存放。外来人员的车辆不准进入，要在区域外安全地点存放。

七、乙方队员在执勤中，发现重大案情或不安全因素时，应立即采取措施，妥善保护现场，并负有及时向上级报告的义务，如因乙方队员报告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八、夜间巡逻人员，必须在所有责任区内不间断的巡逻，重点部位昼夜值班，发现隐患及时汇报解决。

九、门岗值班室内不允许外来人员长期停留，同时，不允许保安人员在值班室内搞任何娱乐活动。

十、保安人员不允许在执勤区域内酗酒上岗和闹事，违

者乙方要给予辞退。

十一、乙方队员做好规定的卫生责任区的室内外卫生，保持地面卫生清洁。

十二、甲方聘用保安队员实行保安服务费包干制的管理办法。不负担包干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(如补助费、医疗费、劳动保险金等)，乙方保安队员与甲方不产生劳动关系。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给保安队员缴纳社会保险、签订劳动合同，及时给安保人员发放工资。如发生乙方不为其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、不签订劳动合同、拖欠工资等事宜造成纠纷的，乙方应当积极解决，并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如造成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且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甲方产生的所有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
十三、法律责任的承担：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其安保人员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尽职尽责的履行安保义务，按时上下班，不存在迟到早退、缺岗等情况，如因乙方安保人员的失职或者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服务期限为三年（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，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，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本年度

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，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)；本年度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-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十五、合同的解除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。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，并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：

1、乙方安保人员发生不尽责或其他行为，甲方要求乙方换人，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予换人的或者拖延换人的。

2、乙方安保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出现重大失职，造成甲方损失 2 万以上的。

3、乙方安保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，与甲方领导或工作人员发生冲突，拒不悔改的。

十六、合同到期，双方按照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合同。

十七、此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1 日